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防疫差勤管理措施(修正版)

一、適用法規：

- (一)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：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：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(含專案工作人員、計畫行政人員、長期性計畫人員。)

三、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防疫期間之差勤管理措施：

情形	篩檢陽性中重症者	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
差勤 / 介入措施	公假 	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
	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 核給日數	

備註：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8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345 號函、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409 號函及(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適用)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

8/15起 **取消**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

支持性給假 (原措施)

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，不列入全年度/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。

調整內容

軍職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學生等對象COVID-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

開始適用 時間

2023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

-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，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。
-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，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-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。